招标编号：ZJTY-2026-10-28-015

浙能能服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智能算法开发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1 月 03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能服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智能算法开发招标公告

浙能能服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智能算法开发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完成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智能算法开发，包括统调负荷预测算法、现货价格预测算法、现货交易策略算法，适用省份为浙江。具体要求如下。

1、统调负荷预测：预测未来 1 天统调负荷，颗粒度 15 分钟（96 时段），频次为每日上午 09:00 前（D 日预测 D+1 日）；

2、现货价格预测：预测未来 30 天日前市场出清负荷侧电价的算术平均日均价，颗粒度为日，频次为每周一上午 10:30 前；

3、现货交易策略：在用户负荷预测基础上生成未来 1 天日前市场申报调整系数（调整系数范围 0.9 至 1.1），颗粒度 30 分钟（48 时段），频次为每日上午 09:50 前；

4、赛马形式：公开招投标，经综合评分确定 3 家中标单位进行赛马，按预测频次提交预测结果；赛马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日期），赛马 1 年后根据赛马总分（详见计分方法）从高到低排序，分值最大者确定为最终合作单位，续签合同 3 年；

5、费用形式：算法技术服务年费（含赛马期内 3 家中标单位）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

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电力市场负荷预测、电价预测或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算法开发（技术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庞昆

联系电话： 0571-8790019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王岑萱（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1 月 0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人：　庞昆 电　话：　0571-879001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王岑萱 电　话：0571-85063255 邮　箱：WANGCENXUAN@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能服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智能算法开发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赛马期合同自 2026 年 12 月起至 2028 年 1 月止；最终确定合作单位续签合同 3 年。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算法技术服务年费 20 万元/年/家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4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四）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打分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经公示确定为中标人后，3 家中标人同时签订赛马期合同，开展赛马。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3 家中标人同时签订赛马期合同，开展赛马。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质询小组由*（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_____； □2.企业匹配性：_____； □3.企业信誉：_____；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评标报告； □8.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9.现场面试情况； □10.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摇号定标法； □4.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3.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要求：_____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技术规范书；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 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投标文件质量及响应性	根据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总体技术条款响应情况打分。响应度较高得 5 分，响应度良好 2-4 分，响应度一般得 0-1 分。	5
1.2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电力市场负荷预测、电价预测或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算法开发（技术服务）合同业绩，并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合同总额不足 30 万元得 2 分，大于等于 30 万元小于 60 万元得 4 分，大于等于 60 万元小于 90 万元得 8 分，大于等于 90 万元得 10 分。	10
1.3	电力交易算法技术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统调负荷预测、现货价格预测、现货交易策略三项算法的技术方案，包括技术路线、模型方法、数据需求及在浙江电力市场的适用性等，并制定赛马期服务计划。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先进性、创新性以及落地性强，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20-25 分；技术方案较 全面，先进性、创新性以及落地性良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20 分；技术方案无实质性内容，先进性、创新性以及落地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0-10 分。	25
1.4	实施保障措施	根据方案中是否有可靠的实施保障措施保证预测结果按时、保质提交及赛马期配合安排进行打分。保障措施良好得 7-10 分，一般得 4-6 分，较差得 0-3 分。	10
1.5	试预测情况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交统调负荷预测结果（预测时间范围为投标截止日后第 1 日-投标截止后第 3 日）（该 3 天的 96 时段统调负荷预测）和现货价格预测结果（该 3 天的日前市场出清负荷侧电价的算术平均日均价），根据预测值与实际值的偏差情况进行打分（详见计分方法）。未按约定时间提交的，本项不得分。	5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 家及以下时，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 家以上时，Pmin 为有效标的次低评标价。

（5）基准价 =0.5A +0.5 Pmin，偏差率=(评标价-基准价)/ 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 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0，+5%］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5%，+10%］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10%，+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5%，0］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10%，-5%）区间，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10%）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15%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60%，Kt=40%

2. 综合评标分 Cv(i)：

综合评分：Cv(i)= Kt*Ct(i)+Kp*Cp(i)+Ce(i)+Cq(i)，其中：

C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t 为技术分权重；

C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 为价格分权重；

C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

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文件；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智能算法开发**

委 托 方：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服 务 方： **_____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浙 江 省 杭 州 市（县）**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12** 月 日至 **2028** 年 **1** 月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在电力市场化改革的背景下，研究开发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智能算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委托_____公司（以下称乙方）承担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智能算法开发工作。

（一）服务内容：

1.在甲方的支持和指导下，完成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智能算法开发，包括统调负荷预测算法、现货价格预测算法、现货交易策略算法等。

2.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反馈算法计算结果。

3.申请与算法相关发明专利 1 项。

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技术规范书》，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时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二）进度要求：

1.2026 年 12 月，完成数据接口调试。

2.2027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规定时间反馈算法预测结果。

3.2028 年 1 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二、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负责协调项目相关方配合乙方的算法开发工作。

2.负责提供算法开发的部分基础数据。

3.定期反馈算法计算准确度及赛马结果。

三、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6 年 12 月 日至 2028 年 1 月 日在杭州（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规定内容、形式和要求的技术服务。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4. 本合同签订日：2026 年 11 月 日。

四、 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完成 2027 年整年算法开发技术服务并取得与算法相关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后，甲方按《技术规范书》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五、 合同价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含税合同价：￥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含增值税，税率 6%）。

（二）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智能算法开发工作，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以下支付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1.2027 年 1 月，完成数据接口调试并经甲方确认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首付款。

2.项目验收通过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验收款。

六、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未按进度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二）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未按支付方式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乙方作为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智能算法开发方，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或经授权的第三方因实施该项技术而侵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的合理开支、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向其他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行政罚款、替代开发/技术差价等）。若因纠纷导致甲方无权继续使用该技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要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预测结果数据、技术文档等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既有算法、模型及其改进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在合同期及续签期内享有使用权。

就本项目实施中新形成技术方案申请的发明专利，其专利申请权及授权后的专利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申报、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发明人按实际贡献署名，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专利申报及审查答复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许可第三方实施本项目形成的专利。

八、 争议的解决办法

当事人发生争议的，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一）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应根据实际损失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要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给予甲方补偿，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乙方在开展本合同项下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智能算法开发工作过程中，应当严格保护甲方保密信息，不得实施任何侵害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数据、资料及信息，乙方仅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算法开发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摘抄、传播、向第三方披露、出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前述信息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526 号标力大厦 23 楼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服务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工		
	账号		邮政编码	
中介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技 术 规 范 书

项目名称：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智能算法开发

委托方（甲方）：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标单位）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一、总则 3
（一）总体要求 3
（二）项目保证 3
（三）标准和规范 4
（四）乙方工作范围 5
二、技术要求 5
（一）项目背景及主要目标 5
（二）总体要求 5
（三）功能要求 6
（四）预测结果提交与数据接口要求 7
（五）赛马考核与计分方法 7
（六）服务质量要求 9
（七）安全要求 9
三、服务实施要求 10
（一）组织措施及进度要求 10
（二）数据接口调试 10
（三）技术联络会 11
（四）项目验收 11
（五）服务文档 11
（六）技术服务保障 12
（七）技术培训 12
（八）合同期限与费用支付 12

一、总则

（一）总体要求

1. 本技术规范书中定义的甲方为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能服公司”），乙方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智能算法开发项目中标单位。

2. 本技术规范书作为《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智能算法开发》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算法开发及技术服务提出技术方面的相关要求。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或国际标准的，并完全满足或高于本技术规范书约定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3.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4.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3 家中标单位开展为期 1 年的“赛马”，赛马期满后根据赛马总分确定 1 家最终中标单位续签合同 3 年。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及预测结果数据真实、完整、准确无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预测结果数据、技术文档等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乙方既有算法、模型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在合同期内享有使用权。赛马期内乙方无需提交预测算法代码。

8. 若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投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项目保证

1. 乙方应保证项目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稳定，在未经过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私自更换项目人员；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算法开发及技术服务的功能、性能、质量均能满足本技术规范书要求；

3.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算法开发、接口调试、预测服务、考核验收各个

阶段工作满足甲方对质量的要求；

4. 乙方应根据服务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甲方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服务的质量。

（三）标准和规范

所用的标准必须是其最新有效版本。如果这些标准内容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或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本技术规范书参照以下标准及规则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技术规范书未作规定的要求按照下述标准及规则执行。

1. 电力市场规则类：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
《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发改能源规〔2023〕1217 号）
《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 号）
《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5〕394 号）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
《浙江电力现货市场规则》（浙监能市场〔2024〕4 号）
《浙江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最新有效版）
《浙江电力现货电能量市场交易实施细则》（最新有效版）
《浙江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最新有效版）
《浙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最新有效版）

2. 软件工程与信息安全类：

GB/T 8566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 11457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GB/T 8567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9385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GB/T 9386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GB/T 12504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GB/T 12505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GB/T 14394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GB/T 15532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GB/T 32904 软件质量量化评价规范
GB/T 30998 信息技术 软件安全保障规范
GB/T 25069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T 2505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国家电监会〔2007〕34 号令 《电力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上述标准和规范仅规定了通用要求，只要甲方认为有必要并经甲方认可，即可超越这些标准，采用更好的技术和方法，使乙方的服务持续稳定地满足甲方要求。浙江电力市场规则发生变化的，乙方应按本技术规范书约定免费对算法进行适应性调整。

（四）乙方工作范围

1. 提供本技术规范书“二、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算法开发及技术服务；

2. 负责统调负荷预测、现货价格预测、现货交易策略三项算法的研发、训练、调优及合同期内的持续迭代优化；

3. 负责提出预测所需的基础数据清单，明确数据字段、统计口径、时间范围、更新频次及使用目的，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及网络信息安全要求，通过经批准的数据传输方式向乙方提供相关数据。乙方负责接收、校验和处理所接收的数据，不得通过接口调用、远程登录或其他方式主动访问甲方内部业务系统、数据库及服务器，不得要求甲方为本项目开放未经批准的对外接口；

4. 负责与甲方的数据接口开发、调试与联调，并配合甲方完成数据传输、预测结果获取及相关安全检查；

5. 按本技术规范书约定的频次、格式和时限向甲方提交预测结果，并对提交数据的质量负责；

6. 提供算法技术说明书、数据接口文档等全套技术文档；

7. 配合甲方开展赛马考核计分所需的数据核对与确认工作。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及主要目标

项目背景：本项目为《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电力市场交易预测算法研发及系统》科技项目的组成部分。本项通过公开招标引入外部合作单位开展现货市场预测及交易策略算法开发，预测统调负荷和现货价格，生成现货交易策略，并由多家外部合作单位开展“赛马”比选。

主要目标：完成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智能算法开发，并申请与算法相关发明专利 1 项，算法包括统调负荷预测算法、现货价格预测算法、现货交易策略算法，适用省份为浙江；通过为期 1 年的“赛马”，依据客观指标对各中标单位的算法水平进行评价，确定 1 家最终中标单位续签合同 3 年，持续提升甲方电力交易决策能力。

（二）总体要求

1. 服务内容：统调负荷预测、现货价格预测、现货交易策略三项（即“1 负荷+1 价格+1 策略”），适用省份为浙江。各项服务的预测对象、颗粒度和频次如下表：

项目	对象	颗粒度	频次
统调负荷预测	未来 1 天统调负荷	15min	每日上午 09:00 前
现货价格预测	未来 30 天日前市场出清负荷侧电价的算术平均日均价	日	每周一上午 10:30 前
现货交易策略	未来 1 天在用户负荷预测基础上的日前市场申报调整系数	30min	每日上午 09:50 前

2. 赛马形式：经综合评分确定 3 家中标单位进行赛马；3 家中标单位同时签订赛马期合同，按预测频次提交预测结果（无需提交预测算法代码）；赛马 1 年后根据赛马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分值最大者确定为最终中标单位，续签合同 3 年。

3. 赛马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日期）。

（三）功能要求

1. 统调负荷预测

（1）预测对象：浙江电网统调负荷。

（2）预测颗粒度：15 分钟，96 时段。

（3）预测频次：每日上午 09:00 前提交，D 日（交易日）预测 D+1 日。

（4）数据形式（单位：MW）：按日提交 D+1 日 96 个时段的统调负荷预测数据，具体报文格式在数据接口文档中约定。

（5）其他要求：预测应综合考虑气象、节假日、历史负荷及工作日类型等因素；预测结果应根据气象更新和运行边界变化进行滚动修正，为现货价格预测及现货交易策略提供高质量边界输入。

2. 现货价格预测

（1）预测对象：浙江日前市场出清负荷侧电价的算术平均日均价。

（2）预测颗粒度：日。

（3）预测频次：每周一上午 10:30 前提交，预测未来 30 日（不含周一当日）。

（4）数据形式（单位：元/MWh）：按周提交未来 30 日（D+1 日至 D+30 日）的日均价预测数据，具体报文格式在数据接口文档中约定。

（5）其他要求：预测应综合考虑电网运行边界、统调负荷、新能源出力、气象、一次能源价格等影响现货价格形成的关键因素，并根据市场披露信息、气象更新和运行边界变化进行滚动修正。

3. 现货交易策略

（1）预测对象：在用户负荷预测基础上的日前市场申报调整系数（调整系数范围 0.9 至 1.1，适用于浙江）。

（2）预测颗粒度：30 分钟，48 时段。

（3）预测频次：每日上午 09:50 前提交，D 日（交易日）预测 D+1 日。

（4）数据形式：按日提交 D+1 日 48 个时段的日前市场申报调整系数，具体报文格式在数据接口文档中约定。

（5）其他要求：现货交易策略应基于乙方现货价格预测结果及统调负荷预测情况综合生成，支撑甲方日前市场申报决策。

（四）预测结果提交与数据接口要求

1. 提交方式：乙方应按约定频次、约定格式，通过甲方主动调用乙方侧 API 接口或经甲方审核批准的其他方式，将预测结果推送至甲方。

2. 提交认定：数据接口应具备推送状态回执与传输日志，应记录预测结果版本、生成或发布时间、调用记录及返回状态，作为预测结果提交时间及内容认定的依据；因甲方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推送的，乙方应通过双方约定的备用渠道（如加密邮件）按时提交，经甲方确认非乙方原因的，不视为逾期。

3. 异常处理：接口调用失败时应支持异常重传；因故未能成功推送的，乙方应及时排查、通知甲方并在故障恢复后及时补推，补推数据不作为赛马计分依据，仅用于系统数据完整性。

4. 数据校核：乙方应对推送数据开展格式正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异常值、缺失值和口径一致性校核，保障数据结果的准确性、稳定性与可用性。

5. 滚动更新：乙方应根据市场披露信息、气象更新和运行边界变化对预测结果进行滚动修正，并保留各版本的生成时间、数据内容及交付记录。

6. 数据条件：甲方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及信息安全要求，向乙方提供已接入且经审

核批准提供的浙江电力市场交易平台数据及气象数据；乙方可在合法合规前提下自行选用或补充其他数据用于算法训练与预测；涉及甲方数据外部传输、存储或第三方处理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批准。

7. 接口规范：数据接口的具体技术规范（报文格式、字段定义、调用方式、异常重传机制等）由双方在首次技术联络会上商定，形成数据接口文档后执行。

（五）赛马考核与计分方法

赛马期内，3 家中标单位按约定频次提交预测结果。甲方根据实际值与乙方提交的预测结果记录计算得分，赛马期满后按下列方法计算赛马总分：

$$S = T_1 + T_2 + T_3$$

其中：S——赛马总分；T_1——统调负荷预测总分；T_2——现货价格预测总分；T_3——现货交易策略总分。

赛马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分值最大者确定为最终中标单位；若赛马总分相同，依次比较 T1、T2、T3 分值，分值高者优先。

赛马期内，甲方按月统计并通报各中标单位预测误差及赛马计分情况，乙方应配合核对确认；乙方对计分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报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由双方核对后确认。

1. 统调负荷预测

评分方法：总分=100+基础分+附加分。基础分：全年 365 日每日 96 时段的平均绝对百分比误差（MAPE）扣分；附加分：法定节假日每日 96 时段的平均绝对百分比误差（MAPE）扣分。

$$T_1 = 100 + A_1 + B_1$$

$$A_1 = -\frac{1}{365 \times 96}\sum_{d=1}^{365}\sum_{t=1}^{96}\left|\frac{A_{d,t}-F_{d,t}}{A_{d,t}}\right| \times 100$$

$$B_1 = -\frac{1}{H \times 96}\sum_{d=1}^{H}\sum_{t=1}^{96}\left|\frac{A_{d,t}-F_{d,t}}{A_{d,t}}\right| \times 100$$

其中：T_1——总分；A_1——基础分；B_1——附加分；$A_{d,t}$——d 日 t 时段实际值；$F_{d,t}$——d 日 t 时段预测值；H——法定节假日天数（以国务院公布的节假日安排为准）。

注：若预测结果未在上午 09:00 前返回，所有预测值按 0 计算。

2. 现货价格预测

评分方法：总分=100+基础分+附加分。基础分：全年各周 30 日预测的平均绝对百

分比误差（MAPE）扣分；附加分：每周法定节假日预测的平均绝对百分比误差（MAPE）扣分。

$$T_2 = 100 + A_2 + B_2$$

$$A_2 = -\frac{1}{N \times 30}\sum_{r=1}^{N}\sum_{d=1}^{30}\left|\frac{A_{r,d}-F_{r,d}}{A_{r,d}}\right| \times 100$$

$$B_2 = -\frac{1}{N \times H}\sum_{r=1}^{N}\sum_{d=1}^{H}\left|\frac{A_{r,d}-F_{r,d}}{A_{r,d}}\right| \times 100$$

其中：T_2——总分；A_2——基础分；B_2——附加分；$A_{r,d}$——r 周 d 日实际值；$F_{r,d}$——r 周 d 日预测值；N——全年预测周数（按 52 周计）；H——每周法定节假日天数。

注：若预测结果未在上午 10:30 前返回，所有预测值按 0 计算。

3. 现货交易策略

评分方法：总分=100+基础分+附加分。基础分：全年 365 日每日 48 时段的日前市场申报调整收益；附加分：法定节假日每日 48 时段的日前市场申报调整收益。

$$T_3 = 100 + A_3 + B_3$$

$$A_3 = -\frac{1}{365 \times 48}\sum_{d=1}^{365}\sum_{t=1}^{48}\frac{(\rho_{d,t}-1) \times (D_{d,t}-R_{d,t})}{100} \times 100$$

$$B_3 = -\frac{1}{H \times 48}\sum_{d=1}^{H}\sum_{t=1}^{48}\frac{(\rho_{d,t}-1) \times (D_{d,t}-R_{d,t})}{100} \times 100$$

其中：T_3——总分；A_3——基础分；B_3——附加分；$\rho_{d,t}$——d 日 t 时段日前市场申报调整系数；$D_{d,t}$——d 日 t 时段日前市场出清负荷侧电价；$R_{d,t}$——d 日 t 时段实时市场出清负荷侧电价；H——法定节假日天数。

注：若预测结果未在上午 09:50 前返回，所有调整系数按 1 计算。

（六）服务质量要求

1. 提交及时性：乙方应确保预测结果按约定时限提交。未按时提交的，按本技术规范书“（五）赛马考核与计分方法”的规则处理，且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2. 预测精度：甲方不设置强制性精度指标，以赛马计分结果客观评价乙方算法水平；乙方应在赛马期内持续优化算法，不断提升预测精度。

3. 节假日保障：预测结果提交覆盖全年每日（含法定节假日及周末），乙方应做好节假日期间的服务保障和值班安排。

4. 服务响应：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指定相对固定的技术负责人及联

络电话、电子邮件等；一般问题应在 2 小时内响应，数据接口或传输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如有必要，乙方应到达现场配合协助处理。

5. 服务连续性：赛马期内乙方不得无故中断服务；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七）安全要求

1. 安全策略与安全防护原则

（1）遵循浙能集团信息安全总体策略，满足浙能集团及甲方现行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要求；

（2）注重运行安全和网络边界防护，严格控制数据传输路径、访问权限及外部连接，避免因本项目实施扩大网络攻击面或造成安全风险扩散；

（3）安全管理与安全防护措施并重，落实数据传输、接收、存储、处理及预测结果交付等环节的安全管理责任。

2. 接口与接入安全

（1）数据接口调用须进行身份认证与权限控制，遵循最小权限原则；

（2）接口数据传输应具备甲方认可的加密和完整性校验机制（如 MD5 校验或数字签名），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篡改；

（3）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乙方远程接入甲方内部网络。确需远程接入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批准，通过甲方指定的安全通道实施，并严格限制接入范围、访问权限和使用期限；

（4）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数据接口安全测评，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问题整改，满足浙能集团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3. 数据安全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业务数据须严格按照甲方相关保密要求管理，不得外泄，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2）核心数据在传输时应采用甲方认可的具有一定强度的加密算法加密；

（3）对重点用户的信息和业务机密信息禁止直接暴露于公网，或设置未经授权的公网访问方式；

（4）数据不再需要时要安全地删除、销毁或处置，不能因为数据为过时数据就随意放置；

（5）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归还或销毁全部甲方数据及资料。

三、服务实施要求

（一）组织措施及进度要求

1. 乙方应在服务实施初期落实项目的组织机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2. 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开展算法适配与数据接口开发工作，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数据接口调试并具备正式提交预测结果的条件；202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开展赛马期服务；

3. 乙方应制定赛马期服务计划，明确算法训练调优、预测结果提交、滚动更新、考核配合等各项工作的安排；

4. 沟通机制：赛马期内建立月度例会与月报机制，乙方按月报送服务开展情况、预测精度情况及下月优化计划，并指定专人负责双方日常对接；

5. 变更管理：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接口规范、数据口径、提交方式、计分方法等事项变更的，须执行书面变更流程，说明变更内容、原因及影响，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严禁口头变更或先实施后补流程。

（二）数据接口调试

1. 乙方负责与甲方的数据接口开发与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2. 接口调试期间，乙方应进行不少于连续 5 个工作日的试提交，验证接口稳定性与数据质量；

3. 数据接口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作为赛马期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条件。

（三）技术联络会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在甲方所在地可多次召开技术联络会。其中必需的首次技术联络会有关要求如下：

1. 进度要求：合同生效后 2 周内。

2. 会议时间：双方商定。

3. 会议地点：甲方所在地。

4. 参加人数：甲方自定，乙方自定。

每次技术联络会乙方都应记录会议纪要，内容包括所讨论的问题和结论。联络会纪要应由双方代表签字，并且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四）项目验收

1. 赛马期满（2027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完成 2027 年整年算法开发技术服务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2. 验收依据包括：预测结果提交记录、赛马考核计分结果、技术文档等；对验收中提出的不符合项，乙方应逐条整改完善，直至全部满足验收要求；不符合合同及本技术规范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赛马期合同结算款；赛马总分分值最大者续签合同 3 年；

4. 验收过程中的场地、会议室、资料费、乙方人员的往返差旅费、食宿及其他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五）服务文档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文档：

序号	文档名称	提交时间	数量（份）	备注
1	算法技术说明书	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	1	含三项算法的技术路线、模型方法、数据需求及在浙江电力市场的适用性说明
2	数据接口文档	接口调试前	1	面向系统开发与运维人员
3	预测结果数据格式说明	接口调试前	1	含字段定义、单位、口径说明
4	月度预测偏差分析报告	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12	含三项预测的月度精度统计与偏差分析
5	赛马期服务总结报告	项目验收前	1	含全年预测服务情况与算法优化情况

序号	文档名称	提交时间	数量（份）	备注
6	1 项与算法相关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	项目验收前	1	

（六）技术服务保障

1.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指定相对固定的技术负责人及联络电话、电子邮件等；

2.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团队负责算法的运行和维护，若预测服务出现问题或故障，应快速进行处理和算法更新，如有必要，需到达现场处理；

3. 负责合同期内算法的免费迭代升级，并及时向甲方通告算法的升级和更新情况；

4. 对已提供的算法服务进行适应性修改和调整（包括电力市场规则变化导致的算法适配），不另行收取费用。

（七）技术培训

1. 对甲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预测结果数据含义与使用方法、数据接口使用方法、预测精度评估方法等；

2. 培训方式、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商定；培训教材及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八）合同期限与费用支付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数据接口调试等前期工作在赛马期开始前完成，项目验收、结算等收尾工作在期满后顺延完成）；

2. 赛马期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0%（支付条件：完成数据接口调试）；结算款为合同价的 80%（支付条件：完成 2027 年整年算法开发技术服务，项目验收）；

3. 赛马期满，根据赛马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分值最大者确定为最终中标单位，续签合同 3 年，续签期付款方式为按年支付，续签期年费与赛马期年费一致；

4. 其余中标单位赛马期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不再续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0-28-015

浙能能服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智能算法开发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能服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智能算法开发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在签订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1.5%+（500-100）×1.1%＋（1000-500）×0.8%+（2000-1000）×0.5%）=14.90（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 rowspan="2">近三年营业额（万元）</td><td colspan="2">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d>202_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浙能能服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智能算法开发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浙能能服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智能算法开发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其他：_____。

11.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0-28-015

浙能能服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智能算法开发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10-28-015

浙能能服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智能算法开发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浙能能服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智能算法开发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二、服务费开标一览表与报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现货市场预测及交易策略算法开发	项	1			报价为算法技术服务年费，含统调负荷预测、现货价格预测、现货交易策略三项算法开发及赛马期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赛马期（1 年）与续签期（3 年）执行相同算法技术服务年费标准。

投标报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单位签章：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